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A)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 (B) 先舊後新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 (C) 授出購股權
- 及
- (D)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或促進出售3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按先舊後新配售價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3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或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3%。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2,7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8,4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現有債務；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電影及媒體業務；以及18,4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個人授出153,38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3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之配售佣金，此乃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現時持有1,723,000,000股股份及1,811,2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賣方持有之該等普通股股分及該等股分總計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3%及約49.49%。賣方乃由肖豹延先生及陳嘉慧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買方按先舊後新配售價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已釐定為0.30港元，等同於先舊後新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20%；
- (ii) 股份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溢價約1.6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溢價約11.94%。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最大數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3%。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將或可能將會因任何以下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以於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於超過一(1)日的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先舊後新配售者除外)；或
- (vi)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轉差；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先舊後新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3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或最多709,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將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0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3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最多709,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0,000港元或最多7,09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5,03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09,006,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據此，先舊後新認購毋須獲股東另外批准。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多709,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約99.99%將被使用。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承諾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考慮到配售代理於其下之責任，本公司承諾：

- (1)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90日之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證券(除根據下文所述之購股權發行者外)；及
- (2) 倘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其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除根據下文所述授出之購股權外)，則須就授出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加入一項條件，列明承配人不得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須就先舊後新配售而支付的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或賣方及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至本公司與賣方協議之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及賣方不選擇延後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告終止。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12,7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08,4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現有債務；(ii)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電影及媒體業務；及(iii)其中18,4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9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7,140,83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持股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假設最大數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配售，以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止概無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配售，以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止概無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假設最大數目之先舊後 新配售股份已配售，以及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 配售完成日期止概無 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後(假設最大數目 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已配售，以及由本公佈 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止 概無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	1,723,000,000	24.1	1,014,000,000	14.2	1,723,000,000	22.0
承配人			709,000,000	9.9	709,000,000	9.0
其他公眾股東	5,417,830,000	75.9	5,417,830,000	75.9	5,417,830,000	69.0
總計	<u>7,140,830,000</u>	<u>100</u>	<u>7,140,830,000</u>	<u>100</u>	<u>7,849,830,000</u>	<u>100</u>

附註：賣方乃由肖豹延先生及陳嘉慧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個人（「承授人」）授出153,383,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
- (c) 股份面值為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3,383,000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0.37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5,338,300
僱員	76,691,500
顧問	<u>61,353,200</u>
總計	<u>153,383,000</u>

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傭合約終止時註銷。在授出購股權當中，15,338,3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沈麗紅女士。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否則本公佈所載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代理」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3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最多達709,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予承配人之35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最多達709,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最多達709,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若干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且無論如何不超過709,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沈麗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及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組成。